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審附民字第3125號

原告 周志昌
被告 郭子僑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郭子僑詐欺等案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70號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且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訂於同年12月25日宣判在案等情，有該案基本資料進行事項資料可佐，然原告周志昌於該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2月17日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本院收狀戳蓋用其上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查。則其既係於本院刑事案件言詞辯論終結後、被告或檢察官提起上訴尚未繫屬第二審法院前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即與前述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規定顯有未合，

01 應依法駁回其訴。又本訴既經駁回，則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
02 失其依據，爰併予駁回。

03 三、惟本院所為此程序性駁回判決，尚無礙於原告依所主張之法
04 律關係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民事訴訟之權利；如於上開刑
05 事案件之上訴權人（如檢察官、被告）對於原判決上訴第二
06 審後，原告亦得於第二審法院即臺灣高等法院言詞辯論終結
07 前，向該院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但書、第502條第1項，判
09 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12 法官 藍海凝

13 法官 劉安榕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16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7 書記官 王志成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